

证券代码：838058

证券简称：中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
- √ 控股股东变更
-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
-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胡晓唐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赵斌变更为胡晓唐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胡晓唐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、物资部经理、制造厂总经济师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，钢结构制造，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工程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河北省廊坊市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收购人胡晓唐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7,350,000 股，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收购人胡晓唐将持有公司 63.84% 的股份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、11 月 21 日、11 月 27 日、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/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 1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2019-033 号） 2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2019-034 号） 3、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胡晓唐收购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（2019-035 号） 4、北京索朗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（2019-036 号） 5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		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2019-039 号） 6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（2019-040 号） 7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（2019-044 号） 8、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（2019-045 号） 9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（2019-046 号）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/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 1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19-047 号） 2、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（2019-048 号） 3、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（2019-050 号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胡晓唐持有公司 63.84%的股份，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，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胡晓唐身份证复印件
- 2、《股份认购协议》

中延（苏州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